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市青山镇永镇泵站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1-310035-GXJL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荔浦市青山镇永镇泵站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C1-310035-GXJL

项目名称：荔浦市青山镇永镇泵站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荔浦市青山镇永镇泵站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元）	项目基本概况
1	中途加压站箱体	座	1	790856.00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管路阀门及电气	项	1	130000.00	
3	卧式单级离心泵	台	2	30000.00	
4	智慧管理系统	项	1	19144.00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安装完毕后 15 日内调试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9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3 号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④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

磋商响应文件。

(4) 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荔浦市财政局 电话：0773-723336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荔浦市青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荔浦市青山镇宏门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莫小甜

项目联系方式：0773-71232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13 号 7 栋四楼

项目联系人：李铁龙、闫玉宏

项目联系方式：0773-2583851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青山镇永镇泵站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1-310035-GXJL
2	3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货物服装价款、利润、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修补、换货及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修、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采购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并能实现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9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3 号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0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1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1.10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 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4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7.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16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3% 提交; 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则按合同金额的 2% 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

			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20	32	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3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市青山镇永镇泵站工程

项目编号：GLZC2026-C1-310035-GXJL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2.6 实质性要求：“采购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以及标明不满足及响应无效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供应商资格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铁龙、闫玉宏，联系电话：0773-2583851。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13 号 7 栋四楼。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8.2.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

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8.2.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8.2.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8.2.4 政策执行要求

（1）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3）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8.2.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8.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采购文件

9.采购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

(7) 供应商截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0) 分公司参与响应的，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分公司参与响应时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2)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①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并能实现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货物服装价款、利润、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修补、换货及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修、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采购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并能实现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号开标室 3 号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8.3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采购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采购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原因。**

21.4 信用查询及股东信息查询

21.4.1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查询截止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存档。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4.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2.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

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 最后报价

21.8.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1.8.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0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磋商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11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1.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 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 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3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 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 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 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 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依次按技术参数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 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

托代理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年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7)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8) 未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1.8.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27.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3%提交；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则按合同金额的 2%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若无违约情况，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9.4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六、其他事项

30.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2103 2091 0930 0013 495

银行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桂林西城支行

32.解释权：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附件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投标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 本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 若无法完全满足, 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 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 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 “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 “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 投标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1	中途加压站箱体	1、外形尺寸范围: 24000mm*15000mm*3000mm, 偏差范围±0.1m, 作防腐处理。 ▲2、壳体材质 SUS304 不锈钢, 按检测依据 GB/T10125-2021 和判定依据 GB/T6461-2002 标准, 中性盐雾试验 512h, 表面质量保护等级达到国标 10 级要求。 ●3、SUS304 不锈钢水箱材质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 ▲4、SUS304 不锈钢, 板材化学成分: 铅 (Pb) < 0.00005; 汞 (Hg) < 0.0004; 镉 (Cd) < 0.00001; 六价铬 (Cr(VI)) < 1 μg/cm²。 5、水箱人孔、通气孔、溢流口具有过滤措施, 确保无二次污染。 6、溢流采用自闭式翻板溢流装置, 溢流管、透气帽设置防虫网。 7、水箱顶部通气帽, 加装空气净化活性炭。 8、管路附件材质: 食品级不锈钢。 9、水箱人孔不小于 2 个, 不锈钢内外爬梯 2 套, 不锈钢爬梯附件 16 套, 进水口 2 个, 出水口 2 个, 溢流口 2 个, 泄水口 2 个。 10、水箱溢流管距水箱顶部至少 20mm, 其管径比水箱进水管径大一个档次。 11、配置液位计: 投入式 304 不锈钢一体式外壳, 一体冲压成型, 无拼接缝隙; 耐腐蚀、防水、抗泥沙侵蚀, 适配水箱长期浸水工况; DN20 外螺纹, 配套加厚橡胶密封垫圈, 密封性能优异; 标准 4-20mA 模拟量信号, 可直接接入配套液位显示仪表与控制柜; 传感信号稳定传输, 固定显示仪表, 隔绝现场电磁干扰。 12、箱体设置接地、防雷, 设备间配备新风循环系统, 保障设备间空气清新, 地面具有排水槽。 13、水箱检修口设置密封胶条, 加装活性炭过滤装置, 防止空气与粉尘进入产生污染。	1	座	790856
2	管路阀门及电气	1、镀锌槽钢: 10#槽钢 150 条, 热镀锌工艺, 用于水泵机组、控制柜、水箱设备底座固定支撑, 承重强度满足设备荷载。 2、不锈钢管: DN200≥8 米, DN300≥9 米, DN250≥11 米。 ▲3、不锈钢管路满足 GB/T10125-2021, 防腐可达 10 级	1	项	130000

		4、遥控浮球阀≥2套，DN200，不锈钢材质，公称压力：PN10 / PN16，适用介质：清水，介质温度：0~60℃；连接方式：RF 突面法兰连接，执行 GB/T9113 国标法兰，适用安装场景：水箱进水控制。 5、软接≥2个，DN200，公称压力：PN16，连接形式：RF 突面法兰连接，适用介质：清水，介质温度：0~60℃。 5、不锈钢法兰：DN200≥6个，DN150≥4个，DN300≥4个，压力等级：PN16，密封面形式：RF 突面，执行标准：GB/T 9113- 2010 钢制管法兰。 6、Y型过滤器≥2个，DN200，不锈钢材质，公称压力：PN10 / PN16，适用介质：清水，介质温度：0~60℃，安装形式：水平 / 竖直管道均可安装，滤网斜向下布置。 7、不锈钢蝶阀≥2个，DN300，公称压力：PN10 / PN16；连接形式：法兰连接；适用介质：清水，介质温度：0~60℃。 8、电磁阀组件≥2套，24V，适用介质：清水，介质温度：0~60℃，工作压力范围：0~1.6MPa，密封形式：膜片式密封，流向要求：单向流通，阀体标注介质流向标识。 9、电动阀≥2个，DN200，公称压力：PN16，连接方式：RF 突面法兰连接，符合 GB/T9113 标准；适用介质：清水，介质温度：0~60℃。 10、桥架：200*100≥10米，150*100≥4米，50*50≥10米，类型：槽式桥架，材质：钢制，板厚≥1.5mm，表面工艺：整体热浸镀锌，镀层均匀，无漏镀、起皮、毛刺。 11、角钢≥10条，40*40，材质：Q235B 碳素结构钢，防腐工艺：热浸镀锌处理；结构性能要求：型钢表面平整，无裂纹、夹层、重皮、毛刺等缺陷；镀锌层均匀，无漏镀、起皮、脱落。 12、电源柜1个，柜体型式：落地式防护电源柜，柜体材质：冷轧钢板，防护等级：室内泵房≥IP30，工作电源：AC380V/220V，50Hz。 13、电缆要求铜芯电缆：3*25+1≥60米，3*150+2≥10米，满足国标要求，额定电压：0.6/1kV，导体材质：无氧铜导体，绝缘：交联聚乙烯（XLPE）绝缘；护套：聚氯乙烯护套，使用环境：泵房敷设。 14、信号线≥3卷，3*0.75，满足国标要求，额定电压：300/500V，导体：多股无氧铜软导体；结构：绝缘层 + 整体铜网屏蔽层 + 外护套，屏蔽层有效抗干扰，适配泵房电磁阀、电动阀信号传输。 15、轴流风机2个，管道式轴流风机，供电：AC220V / 380V，50Hz；材质：机壳、风叶采用钢制，表面防腐喷塑处理；使用环境：泵房潮湿环境，用于机房排风换气。 16、减震器16个，适用工况：泵房设备底座减震，消减设备运行振动向基础传递；结构：弹簧 + 橡胶阻尼组合；弹簧采用合金钢弹簧，下端配置橡胶防滑垫。 17、照明1项，供电：AC220V，50Hz；光源：LED，高亮度，显色指数 Ra≥80；防护等级：≥IP65，适应泵			
--	--	---	--	--	--

		房潮湿、多水汽环境。 18、人机工具 1 项，泵房自控人机工具，用于状态显示、阀门设备操作，设备型式：工业级 HMI 人机界面（触摸屏）；屏幕尺寸：≥7 英寸；供电：DC24V，与现场自控系统统一；通讯接口：RS485、以太网接口，支持 Modbus 通讯协议；执行标准：工业自动化相关国标，适应泵房工业环境。			
3	卧式单级离心泵	1、高效卧式单级离心泵：Q=80m³/h；H=99m；≤45kW，提供合格证、样册、相关宣传证明资料中的一种及以上。 ●2、水泵的电机冷却形式具备两种及以上的冷却措施有效降低轴承、电机运行温升，减少高温老化。 3、所有水利件均为精密铸造，铸件表面经过电泳处理，防腐、防垢性能强。 4、全封闭型高效三相异步电机，能效指标达到国检三级能效，F 级绝缘。 5、防护等级 IP55，具备过载过热保护。 6、CFD 水力仿真流道：泵体精密铸造，流道光滑，水力损失小，高效区间宽，偏离额定工况下依然保持较高运行效率，适配泵房变流量工况。 7、高同轴直联结构：泵与电机同轴一体，转子同心度高，减少偏磨，降低振动噪声，提升机械密封，减少漏水故障概率。 8、硬铬强化泵轴：泵轴表面硬铬镀层处理，抗磨损、抗锈蚀。 9、过流部件 SUS304 不锈钢材质。 ▲10、噪声≤75.9[dB(A)]。 ▲11、振动≤1.4（mm/s）	2	台	30000
4	智慧管理系统	智慧管理系统搭载内置式物联网智慧控制模块，可对接甲方水务智慧平台，无人值守远程运维。 1、通讯链路配置：物联网智慧控制模块具备双传输通道，同时支持 4G 无线通讯、有线以太网通讯；可自动优先选用有线以太网开展数据交互，当有线网络断线、故障之后自动切换至 4G 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泵站自控信号不间断上传与下发，规避单一路由通讯中断风险。 2、远程供水压力调控功能：模块可和泵站现有 PLC 变频控制系统双向通讯，远程水务平台下发压力设定指令，即可远程控制、调节管网供水压力；适配用水高峰、低谷工况，远程更改恒压目标值，实现管网压力按需调控，满足供水稳压需求。 3、远程运行数据读取：可实时向上传输泵站全部运行参数，包含水泵启停状态、运行电流-电压、变频器工作频率、进水出水压力、水箱液位、控制柜环境温度、设备启停时长、累计工作时长等全部运行日志；管控端能够随时调取实时数据、历史运行记录。 4、远程故障告警推送：泵站发生水泵过载、变频器故障、液位异常、超温报警、压力超限等各类故障时，物联网模块即时识别故障信号，通过 4G 或者以太网向管控平台推送故障告警信息，附带故障类型、故障发生时间，便于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处置隐患。 5、远程参数修改功能：管理人员依托上层管控平台	1	项	19144

		远程修改泵站自控参数，可调整恒压压力设定、水泵轮换启动间隔、启停延时、高低液位报警阈值、温控报警限值等运行参数，无需前往泵房现场操作控制柜。 6、平台对接能力：物联网智慧控制模块采用标准可拓展通讯协议，硬件协议对外开放，能够无缝对接甲方现有水务智慧管控平台，完成泵站监测数据上传、平台下发控制指令的数据互通。 7、无人值守远程运维：依托 4G/以太网双链路物联网模块，管理人员远程完成泵站工况巡检、压力调节、参数调试、故障排查等运维工作；泵房现场不需要工作人员全天候在岗值守，实现整套供水泵站无人值守式远程运维。 8、硬件安装与附属性能：物联网智慧控制模块安装放置于现有电控控制柜弱电区内，配套外置信号增强天线；具备断线缓存、断点续传、浪涌防雷、防静电干扰功能，适配泵房潮湿、温差浮动大的现场环境，保障长期稳定工作。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 定期回访以及对维护。 3、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培训要求		免费技术培训要求： 1、必须到现场进行不少于 0.5 天的培训。 2、硬件设备基础操作培训：供水主泵、阀门、压力仪表、液位装置启停操作；设备日常巡检要点、易损配件识别、日常清洁保养方法。 3、智慧管理系统培训：①远程监测软件电脑端、移动端安装、登录、工况查看；②远程供水压力调节、运行数据调取、历史日志查询；③故障告警识别、报警信息处置、远程参数修改操作步骤；④招标人智慧水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常识；平台功能界面各项模块讲解。 4、培训内容及目的：被培训人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要领，并能独立进行相应的操作工作和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5、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并由被培训人签字确认。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完毕；安装完毕后 15 日内调试完成。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按采购合同执行。			
规范标准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要求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1、成交人代表必须参与现场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成交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2、成交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验收，			

	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若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方负担。 2、本项目采购需求第 1 项货物“中途加压站箱体”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整，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填写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若本项目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①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②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③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④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4）上述政策性扣除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最后报价*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比例）。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5）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1.10异常低价审查规定的情形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7)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 分。

2、技术参数分.....满分 12 分

(1) 供应商投标时如能提供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具有 CMA 标识的有效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条满足要求的参数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2) 供应商投标时如能提供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参数要求的产品功能截图或实物照片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等能证明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条满足要求的参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41 分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对本项目工作目标理解、实施保障体系、工作方法及实施进度控制、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应急处理方案、配送方案等。

(1) 工作目标理解.....满分 3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二档（1 分）：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

三档（2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有服务措施；

四档（3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服务措施好，对项目服务工作目标理解透彻，并对潜在问题有解决思路。

(2) 实施保障体系.....满分 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二档（3 分）：提供实施保障体系；

三档（6 分）：提供的实施保障体系内容齐全，体系可行；

四档（9 分）：提供的实施保障体系内容齐全，体系完善、安排满足项目工期需要。

(3) 工作方法及实施进度控制.....满分 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二档（3 分）：提供了服务工作方法及实施进度控制方案；

三档（6 分）：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法及实施进度控制方案内容齐全，方法可行，安排满足项目交付需要；

四档（9 分）：提供的服务工作方法及实施进度控制方案内容齐全，方法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安排满足项目交付需要，实施进度控制合理。

(4) 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满分 9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二档（3分）：提供了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方案；

三档（6分）：提供的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方案内容齐全，对风险和难点分析合理；

四档（9分）：提供的实施过程风险和难点分析控制方案内容齐全，对风险和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分析并作出相应的应对措施，控制方案满足需要。

（5）应急处理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二档（2分）：提供了应急处理方案；

三档（5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分析合理；

四档（8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能够在完全保障完成服务需求中的内容的同时也能够应对突发或意外情况，并能给出合理的规划安排，有利于提升本项目服务质量的。

（6）配送方案.....满分 3 分

一档(0分)：未提供本项内容；

二档（1分）：提供的配送方案可行；

三档（2分）：提供的配送方案可行，内容和步骤详细；

四档（3分）：提供的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和步骤详细并充分考虑了项目特性和采购人需求。

4、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从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包括售后服务网点、本地化服务、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替代品、培训等）优异程度进行综合评定。

一档（0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入档要求得 0 分；

二档（5分）：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售后响应时间不及时或较慢，无具体承诺或不适用，服务内容、保障措施简单；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四档（15分）：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5、政策功能分.....满分 2 分

（1）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分）；

（2）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分）；

注：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6、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参数分、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1									
2									
3									
.....									
合 计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2、合同价款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服装）价款、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修补、换货及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修、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

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产品到货安装后，甲方将可能组织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初步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 根据《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采购评标机制加强异常低价监督处置的通知》（市数审【2025】11号）规定，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后仍中标的，甲方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不严格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2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定期回访以及对维护。

3、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上门服务，24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详见货物采购需求。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大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中型企业按成交金额的 2%收取履约保证金；小微企业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本级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 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满）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5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服务期限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合同条款、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文件进行验收。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6.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 7.供应商截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8.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 9.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0.分公司参与响应的，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分公司参与响应时必须提供）。

1.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采购文件及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编：_____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除供应商为以下四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养老保险人员，提供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代替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

④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如因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系统升级等原因，暂时无法向供应商提供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情况查询服务时，供应商可以提供已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承诺书中（须同时提供无法查询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查询网站截图、公告等。）】（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必须提供）

注：①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供应商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

7. 供应商截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分公司参与响应的，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分公司参与响应时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 2.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3.“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货期：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

其中：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3.3.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说明：

投标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货物服装价款、利润、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修补、换货及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保修、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

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采购需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			
.....			

注：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采购需求”中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定。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① 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供应商如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就参与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